**代理付款协议**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：

 我公司/本人 在贵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案号/立案复函函号为： ，按照《仲裁规则》的规定我公司/本人应向贵委员会支付该案件仲裁费人民币/美元 0 元，由于 的原因， 本公司/本人委托 公司（下称“受托付款方”）代为支付上述款项，并请贵委员会在结案后将发票开具给我公司/本人，受托付款方的付款行为视为本公司/本人的付款行为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由本公司/本人与受托付款人自行承担。
 特此确认。

申请人/ 受托付款方： \*\*\*\*\*\*（盖章）

被申请人：\*\*\*\*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